

20万元现金 阿婆走哪带哪 不慎丢失 险进垃圾焚烧炉

民警历时数小时,翻遍近15吨垃圾终寻回

20万元现金失而复得是一种什么体验?近日,家住奉贤西渡的韩阿婆就经历了这过山车般的心情,丢失的20万元现金在派出所民警的全力帮助下,最终在近15吨垃圾堆中找到。

2月16日21时,市民韩阿婆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奉贤公安分局西渡派出所寻求帮助,称自己一个装有20万元现金的袋子不知去向。

“你们可一定要帮我找回来,这可是我一辈子的积蓄啊!”韩阿婆焦急的声音中带着几分颤抖。见老人心情沮丧,民警一边安抚老人,一边帮助其回忆丢失现金的细节。

韩阿婆告诉民警,她今年已经76岁,这20万元现金本来是想补贴给自己的孩子的,但因为孩子们都很孝顺,不要老人的钱款,钱

就一直放在自己身边,走到哪儿就把钱带着,丢失的20万元现金正是她装在一个蓝色的塑料袋中遗失的。

2月16日上午7时许,韩阿婆和往常一样准备骑三轮车出门买菜,她一手拿着一个竹篮子,一手拿着装有20万元现金的蓝色塑料袋。因为三轮车上盖有雨布,需要先把雨布掀下才能把东西放上去,韩阿婆便把手上拎着的两样东西先放到了地上。

谁知在取回时只拿回了竹篮子,却忘了那个装有20万元现金的蓝色塑料袋。韩阿婆骑着三轮车扬长而去,直至晚上才想起,多遍寻找无果后,方才赶到派出所报案。

民警立即调取周边监控,发现捡到韩阿婆蓝色塑料袋的是浦江花园的一名保洁员。对方误以为蓝色塑料袋内装的是垃圾,便直

接将塑料袋扔进了垃圾车,随后又将垃圾车内的垃圾扔进了小区垃圾箱。

第二天上午,民警找到了该名保洁员,对方表示,扔进垃圾箱的袋子应该已经被垃圾清运车拖走销毁了,因为小区垃圾箱内的干垃圾都会被运至垃圾焚烧站进行集中处理。

得知情况后的西渡派出所副所长曹纪华心急如焚,立即联系西渡环卫站进行垃圾清运查找工作。经走访了解,从前一日上午至今,浦江花园共有3辆垃圾清运车进行过垃圾清运工作,其中一辆车上的垃圾已被销毁,另有两辆清运车正在前往垃圾焚烧站的路上。随即,民警紧急召回了这两辆垃圾清运车,并将所有垃圾倒回垃圾暂存点。

环卫工人告诉民警,2辆车上的垃圾共近15吨。面对堆积如山的垃圾,民警顾不得环境脏乱,也顾不上吃午饭,在散发着阵阵恶臭的垃圾中仔细翻找。从上午10时半一直翻找到下午2时半左右,经过几个小时的“奋战”,民警和工作人员终于在近15吨的垃圾中,找到了韩阿婆丢失的包有20万元现金的蓝色塑料袋。

“其实当时已经很悬了,2辆垃圾车差5分钟左右就开进焚烧站去处理垃圾了,幸亏被及时叫停。”副所长曹纪华说道。

20万元失而复得,韩阿婆拉着民警的手连连致谢。为避免钱款再次遗失,在民警和家属合力劝说下,韩阿婆终于同意将钱存入银行。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毕迎春

失业妈妈找网店代缴社保起歪念

虚构劳动关系骗领生育津贴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并非上海户籍,却又不想在失业后断缴上海社保,为此,从外地来沪工作的王某在离职后上网找了一家可以代缴五险一金的店铺为自己继续缴纳社保。离职三个月后,王某怀孕了,并于次年生下宝宝。生产后,她申领了4.3万元的生育津贴。

根据《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规定,从业妇女的生育生活津贴由城镇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失业妇女则应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王某明明失业在家却虚构劳动关系,骗领从业妇女的生育生活津贴,这样的行为涉嫌诈骗罪。近日,松江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涉案网店的相关犯罪事实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王某称,该网店代缴五险一金每次收取近百元的手续费,此外,为了虚构劳动关系,在每个月发薪日前,王某还要将自己的“工资”打给该网店的账户,由该网店扣除一定手续费后再转回王某账户,形成

虚假的工资流水。如果找到新工作,入职时需要退工单等证明,还需另外支付费用请店铺办理。自2019年12月起,王某共由该网店代缴15个月的社保,直至找到新工作。代缴期间,她生下了孩子,虽然知道自己并非实际就业,但仍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自行向社保中心申领了生育生活津贴。

王某没想到的是,该网店的运营主体是一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7月,该公司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查获,相关负责人落网。经查,该公司每月承接上千人的社保代缴业务,由此,牵扯出了王某、彭某等人在该公司代缴社保后骗领生育金的违法犯罪情况。

生育生活津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职业妇女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给予的生活费用,其目的在于保障妇女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促进妇女就业。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不同,城镇生育保险的缴纳主体是用单位,个人不可缴纳城镇生育保

险费。因此,以虚构劳动关系的方式,由个人违规缴纳生育保险费后骗领生育生活津贴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挂靠代缴”是近年来人社部“重拳出击”、重点打击的行为。该行为扰乱了国家社会保障管理秩序,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依法依规应予以严肃处理。

根据人社部印发的《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社会保险,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以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将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若涉及违规缴费的参保人员进而领取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的,一经查实,除了要清退违规缴费、退回已领取的待遇、影响个人信用外,还要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近日,王某、彭某等均被松江检察院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姜拯 记者 袁玮)“您就把我们当您的干儿子、干闺女,放一百个心吧。”这是某些“推销员”利用老年人有养生需求的心理推荐“灵药”的经典话术。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养老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熊某、詹某,涉案金额近20万元。

家住徐汇的市民黄先生接到熊某推销电话,熊某向其推荐保健品“通洛心”,黄先生轻信功效后,熊某便上门开车带黄先生至公司参加培训。通过熊某的一番花言巧语,黄先生花费了3万元购买18瓶保健品“通洛心”。在此之后,熊某就开始当起了黄先生的“干儿子”,平日经常通过电话关心黄先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偶尔双休日也会上门送些米、面、粮、油、鸡蛋等生活用品。久而久之,黄先生觉得熊某像自己的亲儿子一样,很贴心,之后又在熊某的大力推销下花费7万元购买保健品。

不久,熊某在原公司辞职,但仍与黄先生保持联系,几个月后熊某又打起了黄先生的主意。黄先生

『孝子』竟是骗子 设局诱骗老人

说:“他告诉我国家拨了几千万元给公司让他们做慈善,只要付8万元就能拿到15万的巨额回报还有本金。”几天后,熊某找了詹某冒充公司经理,还提着几箱礼品上门看望黄先生。闲谈期间告诉黄先生几天内就会兑现之前所谓的回报,并称再支付5万元将额外获利1万元。黄先生深信不疑,直接将现金交给了对方。几个月后黄先生发现资金迟迟未到账,服用所谓的保健品并没有取得明显效果,感觉被骗遂报警。

徐汇警方在掌握熊某和詹某的犯罪事实后,迅速组织警力将两人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熊

某、詹某在2021年至2022年间,通过上门推销保健品、许诺高额返现等方式,陆续骗取被害人黄先生20万元。办案民警张警官告诉记者,该公司在销售“通洛心”产品的时候,聘请所谓的“讲师”冒充专家、医生的身份夸大吹嘘该产品具有治疗多种疾病、提高身体素质的疗效,该产品的售价高达3980元一盒,进价仅100元,从而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

征收故事

房屋征收利益中的搭建补贴属于谁?

童先生父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征收时童某户口登记在该房且实际居住,房屋中有童某出资搭建的部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款不成,童某等把童先生一家告上法院。法院判决结果显示,房屋搭建补贴部分归属童先生所有,童某一家一无所获。

童先生和童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童父,童先生兄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0年童某和王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童。1982年童某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26.5平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1992年童某一家三口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81年童先生和李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女小李。李女士婚

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小李户口在系争房屋报出生。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童先生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童先生一家三口居住,2008年童先生一家在本市购得商品房后搬出。2010年10月,童某因和其子小童产生居住矛盾,找到童先生,要求居住系争房屋。童先生爽快答应童某夫妇搬入系争房屋居住。2012年童某投资9万余元在系争房屋外进行房屋扩建,并对系争房屋进行装修。

2021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7月26日,童某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510万余元,其中包括45万元搭建补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童先生和童某两家共

6人户口。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童某认为其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且动迁时实际居住,房屋搭建部分为其出资所建,要求征收补偿利益中与房屋居住有关的奖励费用和搭建补贴归其一家三口所有,其余部分两家均分,童某坚持其一家三口应获得310万元。多次协商无果后,童某等将童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

童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童某一家三口均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全归属童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首先,童某一家三口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公房同住人认定中“他处无房”的硬性要求,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三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其次,原则上搭建

补贴归属于搭建人,但分得公房搭建补贴的前提是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否则,即便是房屋实际搭建人也无权获得搭建补贴利益。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的会议纪要明确提出:“改扩建方提出征收补偿利益分割的前提是已经被列为征收补偿的被安置人。如果该扩建方并非被安置人,则只能依据被安置人形成的其他法律关系(如租赁)提出主张,不能基于征收补偿利益分割法律关系提出主张”。再次,获得与居住利益有关的补偿利益的前提必须是房屋承租人或房屋同住人,童某一家并非房屋同住人,虽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也无权参与相关利益的分配。童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

分析和预测,我方最终拿到原告享受福利分房的证据。法庭采纳了我方代理意见,最终驳回原告童某一家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归属于被告童先生一家三口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